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75,953,94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5,247,14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9,881,97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 82.5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陳柏霖

宏華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邦

宏華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富

宏華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志鴻

董事 王海翎

獨立董事 周信輝（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慧英

獨立董事 楊盤江

列席：法務長兼營運協理 陳芷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仁杰

主席：董事長 陳柏霖



紀錄：劉雅涵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6元，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985,342,086元，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二)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四、114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2,271,207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董事酬金政策及酬金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五、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

(二)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24,983,27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247,142權(含電子投票 99,881,9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986,343權 (含電子投票 99,684,177權)	99.82%
反對權數：125,839權 (含電子投票 125,839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4,960權 (含電子投票 71,960權)	0.09%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247,142權(含電子投票 99,881,9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991,280權 (含電子投票 99,689,114權)	99.82%
反對權數：127,002權 (含電子投票 127,002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8,860權 (含電子投票 65,860權)	0.0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247,142權(含電子投票 99,881,9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979,392權 (含電子投票 99,677,226權)	99.81%
反對權數：128,840權 (含電子投票 128,840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8,910權 (含電子投票 75,910權)	0.09%

第二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基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5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4,5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501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4,5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四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

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提請 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247,142權(含電子投票 99,881,9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914,973權 (含電子投票 99,612,807權)	99.77%
反對權數：179,559權 (含電子投票 179,559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2,610權 (含電子投票 89,610權)	0.10%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復之重要內容：

股東戶號 5249 提問：

今年第一季營收維持成長，惟獲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且業外損益產生波動，詢問變動原因？另詢問公司承攬中華電信專案執行進度、船隊擴充規劃、新建船舶投入時程及未來獲利，以及上市後股價表現，公司是否考量透過庫藏股或其他措施強化投資人信心。

主席回復：

今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惟獲利及毛利率未同步提升，原因為公司其中之一主力施工船舶「東方海威」於第一季進行改裝作業，未投入營運，另亦受到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變動所致，不過公司仍有逾新台幣二億元之獲利表現。

中華電信專案目前整體工程進度穩定推進，預計於第三季完成，相關營收將依工程進度依完工比例法逐步認列收入。

另目前共有五艘新船舶建造中，第一艘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投入營運，且各建造中船舶均有已簽訂或規劃中之合約，隨著自有船舶數量提升，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獲利表現。

有關股價及庫藏股議題，股價表現受市場資金流向、產業環境及總體經濟等多項因素影響，公司將持續強化基本面及競爭力。至於是否實施庫藏股，將綜合考量財務結構及整體狀況後審慎評估。

目前營運團隊持續致力於穩固公司基本面，並透過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及維持良好獲利能力，提升整體營運韌性。在全球及產業環境持續變動之下，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強化長期競爭優勢，期望透過穩健的經營成果，獲得更多中長期投資人的認同與支持。

股東戶號 102 提問：

近期綠能相關產業股價表現相對較為低迷，詢問公司於綠能產業之核心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主席回復：

全球綠能需求並未改變，僅市場焦點短期轉向能源供給及電力需求。台灣仍面臨能源自主、高科技產業發展及電力需求成長等趨勢，綠能產業長期發展需求依然明確。

東方風能的營運利基並非僅侷限於綠能產業，早已透過跨領域布局讓價值最大化，公司已積極拓展通訊海纜、海外市場及其他海事工程領域，由目前已簽訂的國內外

四大長約顯示公司已具備國際級市場競爭力。

東方風能以船隊規模化策略與持续提升營運效能，建立更高競爭門檻，強化公司長期成長動能與營運優勢。

股東戶號 10839 提問：

詢問公司營運發展，以及目前公司在離岸風電市場布局情形、台電二期專案進度、未來三之一及三之二期參與方向，以及三之三期招標規則調整後，公司在 ESG 與能源韌性面向之優勢？

主席回復：

東方風能於各主要案場均積極參與，惟基於商業保密條款，不方便揭露具體內容。台電二期專案目前各項工作均穩定推進，相關款項由台電直接支付，公司將持續依規劃執行。

公司對於三之三期招標規則調整持正面看法，東方風能營運實績已充分展現具備國際級海事工程執行能力，透過高品質工程服務、專業管理能力及自有規模化船隊競爭優勢，對於強化台灣能源韌性及能源自主發展具高度信心。

主席說明：

感謝股東出席，對於股東所提供的寶貴建議，公司將納入後續營運及管理參考，謝謝！

柒、散會：主席宣布同日 上午 10 點 33 分 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東方風能於 114 年營運展現極佳成果，以前瞻性的市場布局與穩健的經營策略，帶動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並成功達成多項關鍵營運目標，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營收突破百億，營運成果再創新高

東方風能 114 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 10,460,828 仟元，較 113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53%，營業毛利為 2,597,266 仟元，毛利率為 25%，每股盈餘為 11.11 元。東方風能自 108 年成立以來，營收逐年攀升，持續締造新高紀錄，充分展現成長動能與市場競爭力。

上市掛牌，品牌與資本實力同步提升

東方風能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上市掛牌(股票代號 7786)，獲得資本市場高度肯定與正面回饋，上市後不僅提升公司品牌價值與市場能見度，亦進一步強化資本結構，擴大於資本市場之影響力，為未來營運成長及業務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亞洲最大離岸海事船舶營運商，持續擴大船隊規模

目前東方風能持有及主營各式船舶共 12 + 5 艘(含建造中之 5 艘新船)，業務涵蓋離岸工程建置、海上運輸、各式海纜建置工程及風場運維等。東方風能正新造 5 艘大型船舶，包括 3 艘風場運維支援船、1 艘重型工程支援船及 1 艘海纜安裝船，總船隊造價達 240 億元以上，多元且完整的船隊規模，使東方風能具備因應各類海事工程需求的全方位服務能力，得以高效滿足客戶需求，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長期合約穩步累積，展現市場信任與經營實力

東方風能長期深耕離岸海事工程建設與營運維護，擁有完善的船隊安全管理系統與超過 200 項工程實績，目前已簽訂之主要 4 大長期合約分布於歐洲與台灣，合約能見度最長已達 131 年(2042 年)，在手訂單金額高達 160 億至 200 億元，充分展現市場對東方風能的高度信任與經營實力。

此外，東方風能為國內首家以統包方式取得大型海纜建置專案的海事工程業者，成功承攬中華電信「台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統包案，標案總金額達 25.8 億元，主要施工期間將落於 115 年度，亦為全案預算認列之高峰。

114 年度營運持續突破，與澳洲海事領導廠商 GO Offshore 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未來共同拓展離岸風電船舶及海上油氣田業務，進一步擴大國際合作版圖。

五大關鍵優勢，奠定市場的長期穩固地位

東方風能以卓越技術領航，提前跨領域布局與拓展國際市場，並以規模化船隊建立高門檻競爭優勢，致力成為台灣離岸海事工程的先鋒。展望未來，東方風能將持續以作為客戶首選與永續經營為核心，深化國際市場布局，強化關鍵競爭力，將以穩健的步伐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為股東創造更卓越的價值。

一、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增率
營業收入	10,460,828	6,818,357	53%
營業毛利	2,597,266	1,810,361	43%
營業費用	306,013	281,765	9%
營業利益	2,291,253	1,528,596	5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7,301)	26,825	(276%)
稅後淨利	1,766,980	1,215,089	45%
每股盈餘(元)	11.11	7.94	40%
毛利率	25%	27%	
營益率	22%	2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東方風能無須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另公司內部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既定之目標。

二、115 年營運展望

跨領域四大目標市場支撐規模化穩定發展

(一) 離岸風電

東方風能已成功切入歐洲與台灣兩大離岸風電市場，市場觸及度顯著提升，另韓國市場預計於 117 年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澳洲市場則已與澳洲海事領導廠商GO Offshore簽訂合作備忘錄，正密切進行合作規劃；其他潛力市場亦持續評估與佈局中。

(二) 海底電纜

東方風能具備獨立完成各類型海纜工程之完整設備與實績，涵蓋離岸風電電纜、跨島電纜、通信海纜，以及海纜監測、運維、維修及儲存等服務，隨著 AI 產業加速發展，將帶動電力與通信纜需求持續成長。

(三) 海事運維

東方風能目前於大型運維船舶之長期合約市場中具備領先主導地位，市占率超過 60%，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東方風能結合規模化船隊與超過 200 項工程實績，並透過投資安捷航空，布局海空聯合運維體系，打造台灣離岸風電

直升機運維隊，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維持市場獨特性。

(四) 進入龐大潛力市場

東方風能主營船舶自 115 年起於歐洲市場提供離岸風電及油氣田相關服務，逐步建立營運實績，持續擴展具高度成長潛力之油氣田市場版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成為立足亞洲，航向世界的海工巨擘

(一) 短期目標

東方風能將持續鞏固既有訂單之執行力，確保各項專案穩健完成，同時透過流程優化與資源整合，提升營運效率與專案品質。在追求穩定獲利的同時，兼顧對員工安全、環境保護及利害關係人之責任，確保專案執行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並落實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之管理要求。

(二) 中長期目標

東方風能將持續擴大全球市場布局，預計自 115 年起在主要營運地區設立分公司，以加強在國際市場之在地化服務與業務拓展能力。同時，在台灣市場將持續深化工程船隊整合、提升技術自主化與統包工程能量，藉由自主技術與規模化資源支撐專案永續執行。此外，東方風能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技術應用、降低營運碳排放，並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社會責任，確保每項專案在達成營運目標的同時，也能創造對環境與社會之正向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東方風能以專業的團隊，堅毅的精神，成就持續突破的海工企業；並以最高的標準，穩健的態度，打造長遠堅實的企業價值。

面對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東方風能憑藉專業團隊與堅毅精神，積極推動多元化與國際化戰略，提前布局跨領域與跨地域的業務版圖。東方風能已成功拓展歐洲、亞洲及其他重點市場，藉此分散風險、提升競爭力，並穩健推進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

同時，東方風能持續關注市場脈動，整合內部資源並優化組織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專案執行力，支撐企業規模擴張與市場影響力。東方風能亦積極建立全球戰略聯盟，透過合作達成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並為股東、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東方風能透過穩健營運與國際化及技術自主化策略，持續突破技術與市場邊界，逐步實現「立足亞洲、航向世界」的願景，打造兼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海工領導品牌。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附件二】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酬金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陳柏霖	600	600	—	—	150	150	—	—	750 0.04%	750 0.04%	34,436	34,436	—	—	2,503	—	2,503	—	37,689 2.13%	37,689 2.13%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邦	600	600	—	—	135	135	10	10	745 0.04%	745 0.04%	—	—	—	—	—	—	—	—	745 0.04%	745 0.04%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富	600	600	—	—	135	135	12	12	747 0.04%	747 0.04%	—	—	—	—	—	—	—	—	747 0.04%	747 0.04%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600	600	—	—	135	135	12	12	747 0.04%	747 0.04%	—	—	—	—	—	—	—	—	747 0.04%	747 0.04%	—
董事	王海翎	600	600	—	—	135	135	4	4	739 0.04%	739 0.04%	—	—	—	—	—	—	—	—	739 0.04%	739 0.04%	—
獨立 董事	王慧英	600	600	—	—	113	113	18	18	731 0.04%	731 0.04%	—	—	—	—	—	—	—	—	731 0.04%	731 0.04%	—
獨立 董事	楊盤江	600	600	—	—	100	100	13	13	713 0.04%	713 0.04%	—	—	—	—	—	—	—	—	713 0.04%	713 0.04%	—
獨立 董事	周信輝	600	600	—	—	113	113	13	13	726 0.04%	726 0.04%	—	—	—	—	—	—	—	—	726 0.04%	726 0.04%	—
獨立 董事	吳盟分	600	600	—	—	100	100	6	6	706 0.04%	706 0.04%	—	—	—	—	—	—	—	—	706 0.04%	706 0.0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選任。114 年度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固定報酬及董事酬勞，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給付酬金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依據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作業程序」，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報酬並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係參考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經理人於聘任、晉升或調薪時，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及工作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同意。

4. 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制度及相關給付標準，係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能吸引及留任專業經理人。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制定營運目標時，均審慎衡酌各項風險因素，以確保決策執行時能有效管控潛在風險。營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並連結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每年依「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進行績效評估，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1) 經營績效：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年成長 53%及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年成長 45%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60%。

(2) 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永續承諾目標及永續績效達成情形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30%。

(3) 同業水準：參照同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10%。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主要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稅後淨利成長率大幅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表現優異，且永續績效亦逐步提升，故本年度董事績效評核結果為優良，董事酬金之給付具合理性。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99 號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工程收入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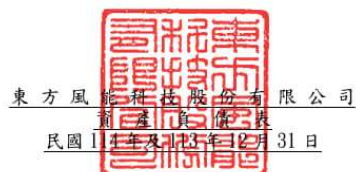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0,712		11		\$		1,720,56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3,227		1				56,13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179		-				1,6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9,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31,060		11				843,67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87		-				-		-	
130X	存貨	六(五)			13,653		-				12,46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77,943		4				70,2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776		-				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2,237		27				2,715,456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4,444		-				36,0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08,576		28				3,916,20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1,874		2				53,3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547		-				1,6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296,118		42				1,196,693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24,559		73				5,203,980		66	
1XXX	資產總計		\$		15,166,796		100		\$		7,919,436		100	

(續次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66,404	2	\$ 87,313	1
2150	應付票據		3,34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74,230	10	663,1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8	-	11,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56,413	2	190,3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110	2	202,5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882	-	11,9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78,542	3	275,0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4,996	1	8,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99,946</u>	<u>20</u>	<u>1,449,80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21,164	13	1,230,50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109	-	15,6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987	2	42,4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10	-	2,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37,670</u>	<u>15</u>	<u>1,290,67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337,616</u>	<u>35</u>	<u>2,740,477</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53,614	12	1,565,61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34,112	27	1,127,74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88,739	2	165,3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2,715	24	2,320,278	29
3XXX	權益總計		<u>9,829,180</u>	<u>65</u>	<u>5,178,95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66,796</u>	<u>100</u>	<u>\$ 7,919,43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460,828	100	\$	6,818,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7,863,562)	(75)	(	5,007,996)	(73)
5900 營業毛利			2,597,266	25		1,810,361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586)	-	(	3,245)	-
6200 管理費用		(	293,794)	(3)	(	278,0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33)	-	(	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013)	(3)	(	281,765)	(4)
6900 營業利益			2,291,253	22		1,528,59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729	1		35,2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44	-		1,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55,973)	(1)		29,6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0,101)	-	(	39,4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301)	-		26,825	-
7900 稅前淨利			2,243,952	22		1,555,42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76,972)	(5)	(	340,332)	(5)
8200 本期淨利		\$	1,766,980	17	\$	1,215,089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01	-	\$	8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00)	-	(	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1	-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8,981	17	\$	1,215,791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11	\$		7.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95	\$		7.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	留	盈	未	分配	盈	權	益	總	額
	註	通	股	本	積	法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總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 1,499,444	\$ -	\$ 692,500	\$ -	\$ 66,485	\$ -	\$ 1,353,264	\$ -			\$ 3,611,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5,089	-			1,215,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02	-			702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1,215,791				1,215,79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833	(98,833)	-				-	
現金股利			-	-	-	-	-	(149,944)	(149,944)				149,944	
現金增資			41,170	-	308,775	-	-	-	-				349,945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000	-	15,000	-	-	-	-				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474	-	-	-	-				111,4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565,614	\$ -	\$ 1,127,749	\$ -	\$ 165,318	\$ -	\$ 2,320,278	\$ -			\$ 5,178,95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 1,565,614	\$ -	\$ 1,127,749	\$ -	\$ 165,318	\$ -	\$ 2,320,278	\$ -			\$ 5,178,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6,980	-			1,766,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01	-			2,001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1,768,981				1,768,98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421	(123,421)	-				-	
現金股利			-	-	-	-	-	(313,123)	(313,123)				313,123	
現金增資			188,000	-	2,978,323	-	-	-	-				3,166,323	
股份基礎給付			-	-	27,826	-	-	-	-				27,8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4	-	-	-	-				214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753,614	\$ -	\$ 4,134,112	\$ -	\$ 288,739	\$ -	\$ 3,652,715	\$ -			\$ 9,829,180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3,952	\$ 1,555,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90,111	266,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56,908	11,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33	46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729)	(35,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3,77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0,101	39,49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27,826	11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488)	(1,691)
應收票據淨額	(	9,977)	(9,9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88,017)	546,831
存貨	(	1,193)	(1,328)
預付款項	(	507,707)	8,924
其他流動資產	(	9,131)	1,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091	16,890
應付票據		3,34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2,783	(223,4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313	(104,840)
其他流動負債		106,846	(9,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2	2,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0,720	2,176,100
收取之利息		54,798	35,231
支付之利息	(	49,062)	(39,715)
支付所得稅	(	367,076)	(341,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380	1,830,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52)	(22,46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838,275)	(1,369,405)
支付之利息(利息資本化)	(	22,3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239)	47,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03,885)	(1,344,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69,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5,042)	(340,444)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3,166,323	349,9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2,923)	(11,2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3,123)	(149,944)
行使歸入權		2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4,649	(191,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856)	29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68	1,426,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712	\$ 1,720,5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3,734,90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00,5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66,979,8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76,898,0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5,817,201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6 元	985,342,086
本期未分配盈餘	2,490,475,115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5.11.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u>五</u> 億元以上。	5.11.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u>以上，未達五百億元</u>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u>十</u> 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
新增	<u>5.11.1.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
5.11.1.7.除前 <u>四</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條文未異動，故省略)	5.11.1.8.除前 <u>七</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條文未異動，故省略)	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5.12.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12.本<u>處理作業</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 故配合修 正。